


#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 盃分齡游泳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，提高基層選手游泳技能與水準，培養優秀游泳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議會  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 
高雄市三信家商  
高雄市左營國中
- 七、贊助單位：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計三天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 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凡屬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（二）請至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網站報名  
<http://kcc.nowforyou.com/>，並依註冊報名流程操作，報名流程請參考網站上的說明，並務必詳細填寫，註冊選手務必上傳照片以利檢錄作業(照片格式為 300DPI，寬 300 像素，高 400 像素，JPG 檔案格式，以身份証字號命名上傳)。選手、教練、泳隊註冊時，因比賽業務需求，需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電話、地址、照片等資料，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，請勿報名。(個人資料僅限於賽事用，選手教練泳隊編號密碼請自行妥善保管)。
  - （三）報名：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，線上報名於 2 月 29 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、更改。
  - （四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，報名費請逕繳本會或以郵政匯票、報值掛號繳交(受款人指名“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”)連同網路報名表列印簽名寄至報名地點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)；如在單位報到時未繳納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報名選手每人贈送  運動毛巾乙條。
  - （五）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、個人項目每人報名以五項為限(不含接力)，接力項目每單位、每組、每項以報名一隊為限，每項選手須同級，不得越級組隊。

- (六) 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、學籍之證明文件（影印本無效），  
如有人抗議，隨時查驗，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，取消資格。

十一、參加組別：

- (一) 8歲及以下歲級：民國97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 
(二) 9&10歲級：民國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  
(三) 11&12歲級：民國93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  
(四) 13&14歲級：民國91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  
(五) 15&17歲級：民國88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  
(六) 18及以上歲級：民國87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(男、女相同)

- (一) 8歲及以下歲級：項目同9-10歲級，並與9-10歲級併組舉行，成績另行計算。

- (二) 9&10歲級：自由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 
仰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 
蛙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 
蝶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 
混合式：200公尺  
混合式接力：200公尺  
自由式接力：200公尺

- (三) 11&12歲級：自由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 
仰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 
蛙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 
蝶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 
混合式：200公尺  
混合式接力：200公尺  
自由式接力：200公尺

- (四) 13&14歲級：自由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 
仰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 
蛙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 
蝶式：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 
混合式：200公尺 400公尺  
混合式接力：400公尺  
自由式接力：400公尺 800公尺

- (五) 15&17歲級：項目同13-14歲級。

- (六) 18歲及以上歲級：項目同13-14歲級，並與15-17歲級併組舉行，成績另行計算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與獎勵：

每項取一至八名頒給獎狀，團體總成績設各組男、女錦標取一至三名（計分方式以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，各項第一名得3分、第二名得2分、第三名得1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，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，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金牌數評訂之，在相同以銀牌數評訂之，依此類推）。

#### 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知名次，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一年。
- (二)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，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，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
#### 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為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及家長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三)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；並以技術委員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申訴實須繳交保證金\$5000元，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當，抗議無效時，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；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**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**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  - 1. 101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為限。
  - 2. 須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 - 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。
- (二)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- (三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  盃分齡游泳錦標賽

比賽程序表

➤ 比賽時間：上午 8：15 檢錄 8：30 開始比賽

➤ 比賽地點：市立國際游泳池

第一天 3 月 18 日 (星期五)

項次	組數	組別、歲級	項	目	組數	項次
						女
						男
1		10 及以下歲級	50 公尺	蝶 式		2
3		11&12 歲級	50 公尺	蝶 式		4
5		13&14 歲級	50 公尺	蝶 式		6
7		15 及以上歲級	50 公尺	蝶 式		8
9		13&14 歲級	200 公尺	仰 式		10
11		15 及以上歲級	200 公尺	仰 式		12
13		10 及以下歲級	100 公尺	自由式		14
15		11&12 歲級	100 公尺	自由式		16
17		13&14 歲級	100 公尺	自由式		18
19		15 及以上歲級	100 公尺	自由式		20
21		10 及以下歲級	50 公尺	蛙 式		22
23		11&12 歲級	50 公尺	蛙 式		24
25		13&14 歲級	50 公尺	蛙 式		26
27		15 及以上歲級	50 公尺	蛙 式		28
29		10 及以下歲級	200 公尺	混合式		30
31		11&12 歲級	200 公尺	混合式		32
33		13&14 歲級	200 公尺	混合式		34
35		15 及以上歲級	200 公尺	混合式		36
37		13&14 歲級	4*200 公尺	自由式接力		38
39		15 及以上歲級	4*200 公尺	自由式接力		40

➤ 比賽時間：上午 8：15 檢錄 8：30 開始比賽

➤ 比賽地點：市立國際游泳池

第二天 3月19日(星期六)

<u>項次</u>	<u>組數</u>	<u>組別、歲級</u>	<u>項</u>	<u>目</u>	<u>組數</u>	<u>項次</u>
女						男
41		10 及以下歲級	200 公尺	自由式		42
43		11&12 歲級	200 公尺	自由式		44
45		13&14 歲級	200 公尺	自由式		46
47		15 及以上歲級	200 公尺	自由式		48
49		10 及以下歲級	50 公尺	仰 式		50
51		11&12 歲級	50 公尺	仰 式		52
53		13&14 歲級	50 公尺	仰 式		54
55		15 及以上歲級	50 公尺	仰 式		56
57		10 及以下歲級	100 公尺	蛙 式		58
59		11&12 歲級	100 公尺	蛙 式		60
61		13&14 歲級	100 公尺	蛙 式		62
63		15 及以上歲級	100 公尺	蛙 式		64
65		10 及以下歲級	100 公尺	蝶 式		66
67		11-12 歲級	100 公尺	蝶 式		68
69		13-14 歲級	100 公尺	蝶 式		70
71		15 及以上歲級	100 公尺	蝶 式		72
73		13-14 歲級	400 公尺	混合式		74
75		15 及以上歲級	400 公尺	混合式		76
77		10 及以下歲級	4x 50 公尺	自由式接力		78
79		11-12 歲級	4x 50 公尺	自由式接力		80
81		13-14 歲級	4x100 公尺	自由式接力		82
83		15 及以上歲級	4x100 公尺	自由式接力		84

